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蔡馥伊
訴訟代理人 施立元律師
被告 楊振忠

勤穩貿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李明珠
被告 陳俊源
興日光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張國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